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與巴林國家航天局訂立諒解備忘錄之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告知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巴林國家航天局(「NSSA」)就建議在衛星製造、衛星測運控、數據應用活動等領域開展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為全球創新工業衛星製造商。本集團的業務核心理念為工業5.0+衛星技術(ST)。本集團將工業5.0原則與衛星技術結合，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力，側重「人與環境」、「生態與普惠」和「衛星技術與應用」，以大幅度提高產品競爭力。本集團擁有約200,000平方呎、經最高ISO國際標準認證的10萬級和1萬級(ISO 14644-1:2015: Class 7)衛星總裝、集成與測試的航天級精密製造無塵室設施。其具備獨立的衛星系統設計、批量衛星製造、部組件生產及衛星運營能力。

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第一季度製造100顆衛星，並將在不同國家主辦系列推廣展覽，以慶祝及推廣本集團工業5.0+ST的設計理念及其創新成果。

諒解備忘錄

合作範圍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同意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在以下合作領域進行合作，其中包括：

1. 本集團的先進衛星製造中心、測運控中心及數據應用中心可開放予NSSA使用。雙方可基於現有設施探討成立聯合衛星研發、測運控及數據應用中心。
2. 本集團可為NSSA的測運控服務提供其地面站。
3. 雙方共同探討在巴林進行百星展覽的可能性。
4. 雙方之間將予實施的任何項目均可另訂協議實施。

年期

諒解備忘錄自訂約方簽署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訂約方可隨時終止諒解備忘錄，惟任何一方必須在預期終止日期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諒解備忘錄的終止不會影響訂約方正在進行的項目。

法律地位

諒解備忘錄僅旨在反映訂約方的共同理解，並不對訂約方施加法律權利和義務。

有關NSSA的資料

NSSA是根據(2014)年第(11)號皇家法令成立的，其願景是「促進巴林在航天科學領域處於國際領先地位，以實現全面和可持續發展」。NSSA的使命是「制定全面的計劃以涵蓋及發展與航天科學相關的活動及研發相關研究」。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航天業務(「**航天業務**」)，包括(1)衛星製造；(2)衛星零部件製造；(3)精密電子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5)衛星測運控；及(6)衛星發射；及(B)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包括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努力測試多種衛星製造及測試設備且現已成功投產。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提升產量，以達成於2025年第一季度生產100顆衛星產品的目標。本公司認為，雙方合作不僅體現了本集團在全球的技術實力及製造能力，而且將能夠為合作夥伴帶來真正的利益，並致力於全球航天產業的發展，為全球可持續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